附件2

证 明

西咸新区人社民政局：

兹证明我单位参加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 举办的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2021届毕业生校园招聘会 ，校方未向我单位或通过中介机构收取任何费用。

特此说明

单位名称 （盖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